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七〇七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嗣配合實務需要及物價變動，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本市公立殯儀館為供家屬治喪焚燒紙錢使用，設有殯儀館環保焚紙爐及火化場環保焚紙爐等設施，本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確實反映成本，訂有焚紙費收費標準，惟自收費標準實際推行以來，迭有諸多疑義，為實現公平並逐步轉化民眾治喪焚燒大量紙錢之習慣，同時兼顧治喪民眾基本之需求。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